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SAITE GROUP COMPANY LIMITED

### 中國賽特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3)

- (1) 上市委員會決定  
取消上市地位
- (2) 除牌決定審查要求  
及
- (3) 建議重組及清盤呈請之最新情況

本公告由中國賽特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第13.25(1)(c)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發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6月22日、2020年7月22日、2020年9月8日、2020年9月30日、2020年10月23日、2020年11月19日、2020年12月8日、2020年12月28日、2021年3月26日、2021年3月30日、2021年3月31日、2021年5月7日、2021年6月3日、2021年6月22日、2021年9月13日、2021年9月21日、2021年10月5日、2021年10月11日、2021年10月22日、2021年12月10日及2021年12月21日之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集團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聯交所發出之復牌指引及額外復牌指引(「復牌指引」)、針對本公司之清盤呈請、內部監控審查報告結果、本公司核數師辭任、委任新核數師及內部監控顧問以及與獨立投資者訂立協議。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上市委員會決定取消上市地位

於2022年1月14日，本公司接獲聯交所函件(「函件」)，當中載述聯交所上市委員會(「上市委員會」)決定根據上市規則第6.01A(1)條取消本公司上市地位，原因乃本公司未能於2021年12月21日前達成所有復牌指引(「除牌決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2B章，本公司有權在接獲除牌決定當日起七個營業日內(即2022年1月25日或之前)將除牌決定轉介聯交所上市覆核委員會(「上市覆核委員會」)覆核(「上市覆核委員會審查」)。函件指出，倘本公司決定不要求進行上市覆核委員會審查，則本公司股份之最後上市日期為2022年1月28日，有關股份亦將自2022年1月31日上午九時正起取消上市地位。

## 提出審查要求

在尋求專業意見及周詳考慮後，於2022年1月21日，本公司已提交有關要求將除牌決定轉介上市覆核委員會覆核之申請。

本公司董事會謹此提醒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上市覆核委員會審查結果未能確定。股東如對本公司股份除牌之影響有任何疑問，務請尋求適當專業意見。

## 建議重組及清盤呈請之最新情況

### 建議重組

本公司謹此知會其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2022年1月21日就安排計劃召開之聆訊上，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高等法院」)已指示召開計劃債權人(「計劃債權人」)會議(「計劃會議」)，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安排計劃(不論有否修訂)。本公司預計計劃會議將於2022年2月25日(香港時間)或前後舉行。計劃會議之詳情將載於計劃會議通知，並連同有關安排計劃之其他相關文件提供予計劃債權人。

假設安排計劃將於計劃會議上獲得批准，高等法院聆訊目前定於2022年4月11日舉行，以核准安排計劃。

## 清盤呈請

於本公告日期，尚有一項未了結呈請未被撤銷或駁回。鑑於召開計劃會議之指示，高等法院已押後針對本公司之清盤聆訊至2022年5月16日。概無針對本公司提出清盤令，而清盤呈請對本公司之日常營運並無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刊發有關建議重組及清盤呈請之進一步公告。

##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已自2020年6月22日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賽特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緒林

香港，2022年1月21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緒林先生、徐芳華先生、劉志伯先生、華剛先生、單虎先生及張天博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徐家明先生、嚴華麟先生、吳忠賢先生、蔡浩仁先生及蕭兆齡先生。